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序号** | **填报要素** | **填报内容及要求** |
| 1.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第9条 |
| 2.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3. | 许可时限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4. | 申请条件 |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 5. | 办理材料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产品检验报告；  3.产业政策材料（如需要）；  4.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5.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适用于延续的情形）；  6.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证明（适用于企业地址名称变更的情形）。 |